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彭伊萱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6年8月11日
總 號	10610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7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活動宣傳單(0087437A00_ATTCH2.pdf、00874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月眉國際）所屬麗寶樂園提供教師節優惠活動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及活動宣傳單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8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13112號書函轉眉國際106年8月1日(106)月營字第0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福利，教育部與月眉國際簽訂特約商店。為慶祝9月28日教師節，自106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，教育部所屬學校教師至麗寶樂園得享優惠，優惠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本人\$100元/人，同行者399元/人(4人為限)。
 - (二)探索樂園、馬拉灣雙園擇一，團體不適用。
 - (三)需持本人教師識別證於票亭購買，每證每日限購一次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421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8 號

聯絡人：江品慧

電 話：04-25586088 分機：8886

傳 真：04-25583489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月營字第 06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慶祝 9 月 28 日教師節，本公司所屬麗寶樂園提供專屬優惠活動，惠請 協助轉知，鼓勵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麗寶樂園軍教月

二、活動時間：106/09/01(五)~106/10/01(日)

三、優惠方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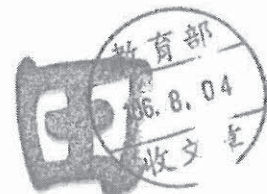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本人\$100 元/人，同行者\$399 元/人(4 人為限)。探索樂園、馬拉灣雙園擇一，團體不適用。須持本人教師識別證於票亭購票，每證每日限購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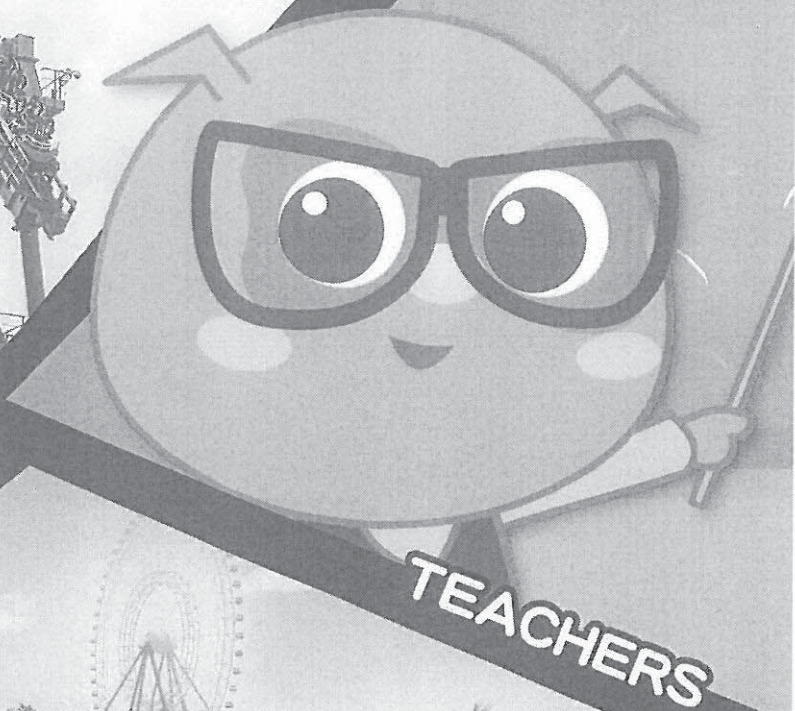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維護參與權利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單位，並將活動訊息公告於所屬單位網站及佈告欄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華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治市政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四維行政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鳳山行政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 吳寶田





9月1日^五~10月1日

麗寶軍教月

軍人、教師限定優惠

本人 100 元/人

同行者 四人為限 399 元/人

雙園擇一 團體不適用

活動適用對象：現任軍人、教師本人。
凡適用對象者持有效證件即可於現場票亭享購票優惠。
優惠活動不得同時併用，且團體不適用。